

五、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或费率或其他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光山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四包)	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2530000.00	2023.11	
2	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一空港园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空港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一标段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48000.00	2023.12	
3	信阳市北环路与新十八大街西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合同	信阳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600.00	2024.3	
4	浉池县村庄规划项目(二标段)	浉池县自然资源局	1935000.00	2022.02	
5	池县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标段)	浉池县自然资源局	2650000.00	2024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2025 年 06 月 14 日

2023-20

合同登记编号: □□□□□□□□

规划设计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着公平、公正原则,订立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项目名称: 光山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四包)



委托方: 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

设计方: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光山县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6日

1 项目名称

1.1 项目名称：光山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四包）

1.2 包含乡镇名称：白雀园镇、砖桥镇、斛山乡

二、项目位置

信阳市光山县

三、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白雀园镇、砖桥镇、斛山乡全部范围。

四、成果组成

包括文本、图纸和附件三部分，其中附件包含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入库成果数据包及其他必要的支持性文件。

五、成果要求

5.1 必须严格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1〕35号）、《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导则》要求。

5.2 规划设计深度在满足《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导则》编制要求并顺利通过规划技术评审前提下，成果数据还必须符合省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平台准入要求，并确保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报批完成后能顺利入库。

六、时间安排

6.1 为满足工作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原则上应在90天内完成规划设计任务。

6.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规划方案并形成评审

成果。

6.3 评审会结束，乙方收到会议纪要后应在30天内提交正式规划设计成果。

6.4 因省工作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不按照招标时约定时间提前提交相关成果且不增加规划编制费。

七、成果份数

提交规划正式成果八套，电子版成果两套。

八、合同费用

8.1 合同总费用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元整（小写：¥2530000元）。

8.2 费用明细

序号	乡镇名称	编制费用（万元）	备注
1	白雀园镇	89.6	
2	砖桥镇	68.4	
3	斛山乡	95.0	
...		
合计		253.0	

九、支付方式

9.1 正式签订合同7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设计总费用的40%，合计人民币壹佰零壹万贰千元整（小写：¥1012000元）；

9.2 提交评审成果5日内，向乙方支付设计总费用的30%，

合计人民币柒拾伍万玖仟元整（小写：¥759000元）；

9.3 提交规划正式成果 5 日内，向乙方支付设计总费用的 30%，合计人民币柒拾伍万玖仟元整（小写：¥759000元）。

十、双方责任

10.1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设计资料不完整、不正确和不及时而引起设计失误或返工，设计周期顺延。

2.甲方应及时回复乙方提出的问题及确认乙方各阶段设计成果。所有问题和回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甲方应及时提出各种规划设计要求，并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法规、标准等进行设计。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10.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时间及成果份数等向甲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提出合理的修改建议意见，乙方应当给予修改。

3.乙方交付设计成果后，参加有关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规划合同约定范围的工作。超过时双方协商解决，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4.设计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

同意，设计方不得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且甲方有权索赔。

十一、违约规定

违反本合同规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三百六十条及第三百六十二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赔偿履约方损失，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采取1方法解决。

(1.协商解决、调解、仲裁；)

(2.协商解决、调解、诉讼；)

(3.调解、仲裁；)

(4.调解、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

13.1 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作延误，合同约定时间自然顺延，或双方重新约定。

13.2 因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的内容、规模、条件、范围等，造成乙方设计需重大调整与返工时，双方需要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工作内容、时间与费用等有关条款。

13.3 设计成果甲方拥有使用权，乙方拥有署名权。

13.4 如因乙方设计技术原因，乙方编制的方案在规定时间内

未能通过规划技术评审，则该合同将自动解除，乙方需如数退还设计费用。情节严重且严重影响光山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工作整体进展的，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13.5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3.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文件形式进一步明确。

13.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13.8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且全部设计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 方	<p>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p> <p>经 办 人：  (签、章)</p> <p>单位名称：光山县自然资源局</p> <p>地 址：</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p>
乙 方	<p>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p> <p>经 办 人：  (签、章)</p> <p>单位名称：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p> <p>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6号楼5层</p> <p>开户银行：工行郑州二七支行</p> <p>账 号：1702028109049032480</p> <p>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p>

合同登记编号

□□□□ □□□□ □□□□

规划设计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项目名称：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空港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一标段

委托方：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

编制方：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签订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一、编制内容、形式和要求：

1、编制内容：

编制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国土空间规划

2、项目位置：

洛阳市孟津区

3、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册、说明书三部分。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二、时间安排和提交成果份数：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成果。提交正式成果各六套，电子版成果各两套。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委托方向编制方提供准确的基础资料。

在编制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有异议时，委托方应及时回复和核实。

其它：委托方应根据编制方的需要，积极协调与相关部门联系和沟通，并在编制方进行现状调查时给予尽可能的方便和帮助。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编制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同意，编制方不得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项目收费

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一空港园区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编制总费用叁拾肆万捌仟元整（¥348000.00）。

2、支付方式

项目成果报审版完成后，提交全套规划设计成果之前，甲方须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规划设计费合计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元整（¥348000.00）。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按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不准确或不明确而引起编制失误及返工，编制周期顺延。

(2) 甲方应及时提出各种编制要求，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问题及确认乙方编制成果。所有问题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所有工作均按照双方认可的工作进度执行，如因甲方因素造成延误，则编制周期顺延。

(4) 甲方应按时支付编制费用。

2、乙方责任

(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成果。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当给与修改。

(3) 乙方交付编制成果后，参加有关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时限交付成果。

(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七、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规定：

违反本合同规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三百六十条及第三百六十二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赔偿履约方损失，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由双方共同约定。

八、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采取 1 方法解决。

(1. 协商解决、调解、仲裁；)

(2. 协商解决、调解、诉讼；)

(3. 调解、仲裁；)

(4. 调解、诉讼；)



九、其他：

1、因甲方资料不全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作延误，合同约定时间自然顺延，或双方重新约定。

2、因甲方变更委托项目的内容、规模、条件、范围等，造成乙方编制需重大调整与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工作内容、时间与费用等有关条款。

3、编制成果甲方拥有使用权，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编制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文件形式进一步明确。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且全部编制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 办 人： (签、章)
	单位名称：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2023年12月4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 办 人：  (签、章)
	联系电话：0371-55629699
	单位名称：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6号楼5层
	开户银行：工行郑州二七支行
	账 号：1702028109049032480
	日期：2023年12月4日

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HYFDC-GC-2024-0227-001
合同名称	信阳市北环路与新十八大街西北片区控制性详细 规划设计合同
委托人(甲方)	信阳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乙方)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27日
签订地点	



委托方（甲方）：信阳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方（乙方）：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信阳市北环路与新十八大街西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项目位置

信阳市北环路与新十八大街西北片区地块

三、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信阳市北环路与新十八大街西北片区地块面积约 91.59公顷（全部用地）全部范围。

四、委托事项

甲方就信阳市北环路与新十八大街西北片区委托乙方进行控制性详细规划，按照要求完成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工作，包含上网 GIS 数据。

五、成果要求

5.1 必须严格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要求。

5.2 规划设计深度在满足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要求并顺利通过规划技术评审前提下，成果数据还必须符合省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平台准入要求，并确保规划成果报批完成后能顺利入库。

5.3 除基本成果外，经双方协商一致，认为必要的效果表现图或部分具体项目引导性设计方案图纸，乙方免费进行设计并打印相关图件。

六、时间要求

6.1 为满足工作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应在 50 天内完成规划设计任务。

6.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并组织召开评审会形成有效评审成果。

6.3 评审会结束，乙方收到会议纪要后应在 20 天内提交正式规划设计成果。

七、成果评审

乙方的规划设计成果经评审通过视为合格。如未通过评审，乙方须于 5 日内修正完毕重新提交评审。若累计三次未通过评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八、成果交付

8.1 成果包括文本、图纸、附件和 GIS 数据库。

8.2 提交规划设计正式成果八套，电子版成果两套。

九、合同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费用人民币（含税）：贰拾肆万陆仟元整（小写：¥246,000.00 元）。不含税费用为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小写：¥232075.47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壹万叁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小写：¥13924.53 元），税率 6%，发票种类为增值税发票，若税收政策调整执行最新政策。

上述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附表及附件等所约定的所有义务、责任）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一切费用，即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的成本、税费、开支等，包括但不限于：雇用工

作人员以执行本合同全部服务工作的所有成本，中国境内当地政府征收的一切因乙方执行本合同需交付的税费、办公费（包括但不限于定额规范等工具用书费、通讯费、一切印刷、订装费用，包括图纸、合同文件的印刷及订装费等），外聘专家协助乙方履行本合同咨询服务范围内事务的费用，加班费，保险费用，风险费用，其它妥善完成本合同的一切有关费用等。

十、支付方式

10.1 项目评审前，向乙方支付设计总费用的 70%，合计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贰佰元整（小写：¥172,200.00 元）；

10.2 项目评审通过提交规划正式成果且结算办理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剩余结算费用。结算金额=固定总价-违约金-其他应扣款项，最终结算以甲方集团结算复审或政府相关评审部门评审（若有，优先）结果为准。

10.3 本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付、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等。

10.4 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10.4.1 在达到付款条件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0.4.2 乙方应在开票之后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10.4.3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后 3 日内无条件提供合格发票，在提供合格发票之前，甲方有权不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

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0.4.4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甲方要求后 3 日内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同时退还前期已经收取费用；如甲方不解除合同，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同时继续开具合规发票和履行合同约定

义务，在未开具合规票据之前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5) 乙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乙方改变账户后未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拒付款项，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签订合同后，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发票开具信息：

户 名：信阳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帐 号：0420 1090 0008 0012

开 户 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节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1 1500 7067 5077 8X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文化街华银玫瑰园 4 号楼

电 话：0376-6259785

10.5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二七路支行

账 号：1702028109049032480

十一、双方责任

11.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

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设计资料不完整、不正确和不及时而引起设计失误或返工，设计周期顺延。

(2) 甲方应及时回复乙方提出的问题及确认乙方各阶段设计成果。所有问题和回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甲方应及时提出各种规划设计要求，并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法规、标准等进行设计。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11.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时间及成果份数等向甲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若未通过评审，乙方应及时补充、修正或重新设计重新提交评审，并保证规划设计成果质量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提出合理的修改建议意见，乙方应当给予修改。

(3) 乙方交付设计成果后，参加有关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规划合同约定范围的工作。超过时双方协商解决，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4) 设计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同意，设计方不得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且甲方有权索赔。

十二、违约责任

12.1 若甲方未按时足额付费超过 30 日，每逾期一日，应以欠付费用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欠付费

用的 20%。

12.2 若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函件（包括电子版）到达乙方即为解除，乙方应如数退还设计费用，并承担合同总费用的 30% 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 (1) 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无相应规划设计资质的；
- (2) 乙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成果不符合约定；
- (3) 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三次未通过评审的；
- (4) 乙方逾期交付规划设计成果超过 20 日的；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的；

12.3 若乙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成果符合约定，但逾期交付的，逾期一日乙方承担¥3000 元/日的违约金；如逾期交付 20 日的，乙方按第 12.2 条承担违约责任。

12.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行使任意解除权，双方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除外。若双方任何一方无故终止/解除合同的，应额外支付¥50000 元的违约金。

12.5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业务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足额赔偿。

十三、争议解决

13.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车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其他事项

14.1 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政府相关政策影响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作延误，合同约定时间自然顺延，或双方重新约定。

14.2 因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的内容、规模、条件、范围等，造成乙方设计需重大调整与返工时，双方需要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工作内容、时间与费用等有关条款。

14.3 设计成果甲方拥有所有权及使用权，乙方拥有署名权。

14.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文件形式进一步明确。

14.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且全部设计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为签署栏无合同正文）

(以下为签署栏无合同正文)

甲 方	<p>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p> <p>经 办 人：</p> <p>单位名称：信阳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p> <p>地 址：</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日期：2024年3月27日</p>
乙 方	<p>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p> <p>经 办 人：</p> <p>单位名称：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p> <p>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6号楼5层</p> <p>开户银行：工行郑州二七路支行</p> <p>账 号：1702028109049032480</p> <p>日期：2024年3月27日</p>

2022-6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 澠池县村庄规划项目（二标段）

合同编号：

发包方（甲方）： 澠池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人（乙方）：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2月7日

发包方（甲方）： 澠池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人（乙方）：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 澠池县自然资源局编制《澠池县村庄规划项目（二标段）》项目 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澠池县村庄规划项目（二标段）》 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澠池县自然资源局（甲方）委托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乙方）编制 《澠池县村庄规划项目（二标段）》。规划范围为 洪
阳镇 13 个村庄(刘村、赵窑村、东洪阳村、上洪阳、北沟、德厚、石盆、
雷沟、崆店、堡后、义昌、胡坑、柳庄)村域范围。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省市现
行技术规定规范的要求、通过专家评审、满足省市自然资源部门数据库建
库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形成 《澠池县村庄规划项目（二标段）》，编制完成后，提
供规划成果纸质版 8 套（含规划文本、图件、附件）；规划成果电子文档 1
套（含规划文本、图件、附件）。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指

导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31号]、《河南省村庄规划导则（修订版）》等相关文件要求，村庄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附件组成。

注：最终规划成果以国家、省、市等相关政策、法规、技术文件（编制指南）的要求为准。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服务期限共 75 天。

- （1）完成初步成果 55 天；
- （2）完成评审成果 15 天；
- （3）完成最终成果 5 天；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具体时间以河南省、三门峡市和渑池县村庄规划成果完成时间为准，或满足规划主管部门对评审时间的要求。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第二条、第四条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滏池县村庄规划（二标段）》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伍仟元（¥ 1935000.00），包括项目评审、调研等相关费用。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共计人民币柒拾柒万肆仟元（¥ 774000.00）。

（2）完成规划评审成果暨评审前，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共计人民币柒拾柒万肆仟元（¥ 774000.00）。

（3）完成规划评审后，提交最终成果前，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共计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元（¥ 387000.00）。

注：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套数，增加部分的工本费由甲方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共 6 页，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浉池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7126380377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80号6号楼506、507、508室

电 话：0371-55629699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郑州二七支行

账 号：1702028109049032480

签署日期：2022年2月 7 日

2024-9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澠池县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第二标段)

项目编号：MCGZ[2024]219-ZC156

项目类型：控制性详细规划

委托方（甲方）：澠池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澠池县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浉池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浉池县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于 2024 年 08 月 29 日经浉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公开招标（采购编号：浉池公开采购-2024-61、MCGZ[2024]219-ZC156），共四个标段，对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各标段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浉池县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浉池县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标段）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四）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项目名称、范围及内容

- 1、项目名称：浉池县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标段）。
- 2、项目范围：浉池县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标段），大概区域为：洋河沟以西-徐家寨沟，约 671 公顷；
- 3、项目内容：满足《河南省城镇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编制要求，同时符合国家、省市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文件的要求，最终成果通过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合格。

第三条 技术标准

本项目规划编制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等有关控制性详细规划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方面的文件、规定。

在项目编制过程中，如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规范及文件，则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规范及文件要求进行规划编制，同时应符合《浉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相关规划要求。

第四条 规划成果

1、纸质成果文件十套：文本、图册（含图则）和附件（含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

2、电子成果文件两套：光盘（文字格式采用 PDF 文件格式，图纸采用 GIS、CAD 文件格式和 JPG 格式）。

第五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详见资料单。

第六条 甲方权力、义务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2、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及时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上位规划或相关规划调整、编制方案讨论、编制会议安排及有关资料拖期，造成乙方窝工、返工的，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4、及时组织开展规划方案技术审查并依规报批。

5、维护乙方的技术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只能在本合同项目内使用，不得擅自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 3、积极主动为甲方服务，并提供与规划设计相关的技术咨询。
- 4、应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作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 5、维护甲方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八条 项目编制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第九条 项目验收、评价方案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控制性详细规划的验收标准执行，最终经相关部门组织评审通过，报县人民政府批复后验收合格，项目维护期内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出的意见或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十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26500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伍万元整。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进场后，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给乙方，合计：7950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2) 设计方提交控制性详细规划初稿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给乙方，合计：1325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3) 提交最终技术成果后五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给乙方，合计：53000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元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 任意一方违约将承担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

1、因成果质量不合格, 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返工的, 其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2、在执行合同期限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双方未达成一致的, 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本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 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部合同价款。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双发法定代表人或受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

3、本合同共 陆 页, 一式 陆 份, 甲方 叁 份, 乙方 叁 份。

甲方名称：沁池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乙方名称：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胡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80 号 6

号楼 506、507、508 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郑州二七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702028109049032480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六、综合材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实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6 号楼 5 楼 506、507、508 室			邮政编码	450000	
注册资金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时间	1999 年 03 月 17 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司荣菊		电话	0371-55629699	
	传真	0371-55619899		电子邮件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朱百钢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371-55629866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城乡规划 等级： 甲级 证书号： 自资规甲字 21410253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路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1702028109049032480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无					
经营范围	城市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城市规划理论研究；城市规划实用技术开发、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无					

注：投标人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息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105712638037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百钢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自贸实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6 号楼 5 楼 506、507、508 室 电话： 0371-55629866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2025 06 月 24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营业执照

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 按时参加年报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126380377 (1-1)		
名 称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6号楼5楼506、507、508室	
法定代表人	朱百钢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1999年03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城市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城市规划理论研究；城市规划实用技术开发、推广、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04 月 2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st.haan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城乡规划资质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10253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系统”了解更多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126380377

有效期限：自2021年10月18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目负责人概况

高级工程师证



注册城乡规划师证



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a788664a59f84523a1a7c580c5a170c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323198409257314		
社会保障号码	320323198409257314		姓名	耿晗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7	-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1	-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80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1-01	参保缴费	2017-07-01	参保缴费	2008-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5-06-06						

劳动用工合同

雇用方(甲方):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劳务方(乙方): 耿晗 身份证号码: 3203231984092573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甲方聘用乙方在甲方规划设计(部门)担任城市规划工作。合同期限为5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乙方工作内容:从事规划设计方面工作。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负责乙方的日常人事管理;
- (二)负责支付乙方工资,每月8日前支付,按标准工资执行。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接受甲方的管理,并按合同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工作岗位安排或调整,遵纪守法,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 (二)享受合同规定的工资待遇;
- (三)在签订本合同时自愿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聘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 (一)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
 1. 履行合同差、完不成工作任务、考核不合格;
 2. 甲方撤并或减缩编制需要减员,经双方协商就调整岗位达不成协议的;
 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按国家规定的医疗期满后,经有关机关鉴定,乙方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医疗期满尚未痊愈的;
 4. 订立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1.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损害单位经济权益,造成严重后果以及严重违背职业道德,给单位造成极坏影响的;
 2. 连续旷工时间超过十五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时间超过三十天的;
 3. 无理取闹、打架斗殴、恐吓威胁单位领导、严重影响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4. 贪污、盗窃、赌博、营私舞弊情节严重的;
 5. 违反工作规定或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6. 伪造成绩单、学历、健康证明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欺骗甲方的;

7. 被开除、劳教、判刑、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 其它违反国家、学校、甲方规定的。

(三)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不得与乙方解除合同：

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 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部门鉴定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
3. 实行计划生育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及规定哺乳期内的；
4. 符合国家规定其它条件的。

对上述人员，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适当的岗位，待遇随岗而定。

(四) 合同期内，乙方要求违约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解除合同时间从甲方同意之日计算。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1. 甲方未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2. 甲方以暴力、监禁等非法手段强迫乙方工作的。

(六) 有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自行终止：

1. 合同期限届满；
2. 合同期内乙方死亡；
3. 乙方按国家规定应征入伍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六、违反合同的责任和争议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解除合同条件单方解除合同的，要承担违约责任。因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以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诉。

七、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法人或委托人（签名）

司学南

乙方（签名）

耿吟

甲方（盖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财务报告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豫广发审字[2024]第 EGM087 号

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审计报告

豫广发审字[2024]第 EGM087 号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

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一定会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附件：

-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2、2023 年度利润表
- 3、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 4、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2023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5 月 09 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省城市规划设计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92,822.00	772,609.50	短期借款	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31		
应收账款	4	1,874,598.00	2,214,418.19	应付账款	32	157,487.00	299,748.00
预付款项	5	1,241,587.00	1,163,279.00	预收款项	33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34	87,480.00	169,970.00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5	3,874.02	4,178.28
其他应收款	8	987,487.20	1,003,476.00	应付利息	36		
存货	9			应付股利	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38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		
流动资产合计		4,396,494.20	5,153,782.69	其他流动负债	4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48,841.02	473,896.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长期借款	41		
长期应收款	14			应付债券	42		
长期股权投资	15			长期应付款	43		
投资性房地产	16			专项应付款	44		
固定资产	17	800,142.47	846,147.10	预计负债	45		
在建工程	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		
工程物资	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			负债合计		248,841.02	473,896.28
油气资产	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8		
无形资产	23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	500,000.00	500,000.00
开发支出	24			资本公积	50	329,000.00	329,000.00
商誉	25			减：库存股	51		
长期待摊费用	26			盈余公积	52	438,106.64	438,10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未分配利润	53	3,680,689.01	4,258,926.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47,795.65	5,526,033.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0,142.47	846,147.10				
资产总计		5,196,636.67	5,999,92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96,636.67	5,999,929.79

利 润 表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10,141,579.24	10,897,458.97
减：营业成本	2	6,874,159.31	7,701,579.48
税金及附加	3	52,147.01	43,964.61
销售费用	4	300,179.57	312,749.04
管理费用	5	2,419,799.75	2,401,497.07
财务费用	6	1,274.28	1,059.79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494,019.32	436,608.98
加：营业外收入	12		1,524.70
减：营业外支出	13		397.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494,019.32	437,735.81
减：所得税费用	16	12,350.48	15,973.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481,668.84	421,762.14
五、每股收益：	18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现金流量表

会企 03 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累计数	项目	行次	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2,653,948.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79,787.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72,609.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92,822.00
现金流入小计	5	12,653,948.83	补充资料：	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923,353.81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814,273.83	净利润	41	421,762.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426,310.0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968,738.87	固定资产折旧	43	46,004.63
现金流出小计	10	12,132,676.54	无形资产摊销	44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521,272.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4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财务费用（减：收益）	49	1,059.79
收到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投资损失（减：收益）	5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存款的减少（减：增加）	53	0.00
现金流出小计	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4	277,500.99
现金流出小计	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5	-225,055.26
现金流出小计	22		其他	56	
现金流出小计	23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	521,272.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0.00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债务转为资本	59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其他	62	
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292,82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000,00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772,609.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059.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现金流出小计	33	1,001,059.79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001,059.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479,787.5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 04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期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	329,000.00			438,106.64	4,258,926.87	5,526,033.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期初余额	4	500,000.00	329,000.00			438,106.64	4,258,926.87	5,526,033.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578,237.86	-578,237.86
（一）净利润	6						421,762.14	421,762.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综合收益小计	8						421,762.14	421,762.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3.其他	12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五）利润分配	16						-1,000,000.00	-1,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2.储备基金	20							
3.企业发展基金	21							
4.利润分配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利润分配	24							
4.其他	25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其他	30							
四、本期末余额	31	500,000.00	329,000.00			438,106.64	3,680,689.01	4,947,795.65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注册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126380377；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百钢；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6 号楼 5 楼 506、507、508 室；

经营范围：城市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城市规划理论研究；城市规划实用技术开发、推广、信息咨询、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所列各项会计政策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 会计年度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按实际成本计价。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

(六) 应收款项核算方法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坏账损失的核算

1、坏账准备的核算采用备抵法。

2、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实无法收回时,如:债务人已撤销、破产、死亡、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报经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等批准后确认为坏账。

(八) 存货

1、存货分类：存货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库存商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对某些具有类似用途并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实际上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并计入当期费用。

5、存货可变现净值确认方法：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九) 长期投资

本公司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长期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

(2) 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部分处置某项长期股权投资时，按该项投资的总平均成本确定其处置部分成本，并按相应比例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2、长期债权投资

(1) 长期债权投资取得成本

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应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债权投资收益的确认

长期债权投资应按期计提利息，计提的利息按债券面值以及适用的利率计算，加减折溢价摊销后，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长期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摊销。

(3) 长期债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4) 期末计价

本公司在年度终了，对长期投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项投资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且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除船舶的预计净残值根据国际市场船舶废钢价格计算确定外，其余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为零）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作为净残值预留。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及维护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即增加原有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增加原有固定资产生产能力）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后续支出按年限平均法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期间内计提折旧，装修支出按年限平均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全部成本结转固定资产。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外币折算差额等借款费用，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工程成本；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2、无形资产的摊销

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在预计受益年限内摊销。如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如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如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按两者之中的较短年限摊销；如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自取得当月起在 10 年内平均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十四) 预计负债

1、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

预计负债的确认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3、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确认方法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确认劳务收入时，以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前提，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收入实现：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的说明

本企业本年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292,822.00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	--------

应收账款	1,874,598.00
------	--------------

3. 预付账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1,241,587.00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987,487.20

5.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	800,142.47

6.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157,487.00

7.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3,874.02

8.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87,480.00

9.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500,000.00

10.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资本公积	329,000.00

11.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盈余公积	438,106.64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未分配利润	3,680,689.01

13.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0,897,458.97

14.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7,701,579.48

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964.61

16.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312,749.04

17.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2,401,497.07

1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059.79

1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营业外收入	1,524.70

2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营业外支出	397.87

21. 利润总额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437,735.81

22. 所得税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	15,973.67

23. 净利润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净利润	421,762.14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5UMH2L
(1-1)

名称 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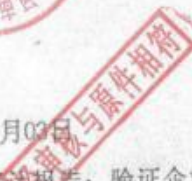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39号6号楼18层180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韦新安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26日

合伙期限 2006年04月26日至2043年09月03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凭执业证书范围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应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2106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韦新安

办公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39号6号楼18层1806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1010026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豫财办会(2008)2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8-04-26

经审核与原件相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725196701020039

执业注册协会: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ed Association: CIPA

发证日期: 2020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经审核与原件相符



姓名: 王强
Full name: 王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01-02
Date of birth: 1967-01-02
工作单位: 河南广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河南广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725196701020039
Identity card No.: 410725196701020039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41072519710506063X</p> <p>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GUANGFA UNITED ACCOUNTANTS</p> <p>1971-05-06</p> <p>性别 男</p> <p>年度检验日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2018年3月30日</p> <p>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p>	<p>11 01 0002</p> <p>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GUANGFA UNITED ACCOUNTANTS</p> <p>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p> <p>证书编号: 410100180008</p> <p>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p> <p>年度检验日期: 2008年10月11日</p> <p>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11日</p>	<p>11 01 0002</p> <p>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p> <p>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p> <p>年度检验日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2020年3月30日</p> <p>经审核与原件相符</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41072519710506063X</p> <p>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GUANGFA UNITED ACCOUNTANTS</p> <p>1971-05-06</p> <p>性别 男</p> <p>年度检验日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2019年3月30日</p> <p>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41072519710506063X</p> <p>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GUANGFA UNITED ACCOUNTANTS</p> <p>1971-05-06</p> <p>性别 男</p> <p>年度检验日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2018年3月30日</p> <p>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41072519710506063X</p> <p>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GUANGFA UNITED ACCOUNTANTS</p> <p>1971-05-06</p> <p>性别 男</p> <p>年度检验日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2021年6月30日</p> <p>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41072519710506063X</p> <p>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GUANGFA UNITED ACCOUNTANTS</p> <p>1971-05-06</p> <p>性别 男</p> <p>年度检验日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2020年3月30日</p> <p>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41072519710506063X</p> <p>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GUANGFA UNITED ACCOUNTANTS</p> <p>1971-05-06</p> <p>性别 男</p> <p>年度检验日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2019年3月30日</p> <p>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p>
--	---	--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 息县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严正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足够的实力完成甲方要求的设计任务。

投标人名称：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06 月 24 日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50200012624

填发日期: 2025年 2月 2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126380377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数据来源 与纳税人 电子完税证明
34191625020002097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至 2025-01-31	2025-02-20	421.04		
34191625020002097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1-01至 2025-01-31	2025-02-20	631.56		
3419162502000209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1-01至 2025-01-31	2025-02-20	1,473.63		
341916250200020972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5-01-01至 2025-01-31	2025-02-20	42,109.8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肆仟陆佰叁拾元零壹角					¥44630.1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祭城路税务分局		
			安善保管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2月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81410105712638037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祭城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二七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0202010904902490	
系统账号	税(费)种	税(费)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9162502000338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28778.58	2025-02-20 12:01:19	
4419162502000338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14388.76	2025-02-20 12:01:19	
44191625020003381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14588.75	2025-02-20 12:01:19	
44191625020003381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1288.08	2025-02-20 12:01:19	
44191625020003381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209.7	2025-02-20 12:01:19	
44191625020003381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3587.44	2025-02-20 12:01:19	
44191625020003381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	2025-02-28	647.47	2025-02-20 12:01:19	
441916250200033812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2-01	2025-02-28	1788.72	2025-02-20 12:01:19	
合计金额					地方国库经收金额		¥63401.40
<p style="font-size: small;">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 电子缴款时, 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回单记录簿保持一致。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 请凭税务机关电子回单及完税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50100078599

填发日期: 2025年 1月 1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126380377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数据 来源 说明 见纳税人电子完税证明
34191625010014384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5-01-15	593.94	
34191625010014384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5-01-15	890.91	
3419162501001438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5-01-15	2,078.78	
341916250100143846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5-01-15	59,393.8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贰仟玖佰伍拾柒元肆角捌分				¥62957.48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祭城路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1月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126380377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祭城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二七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0202810904903243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9162501001584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29380.48	2025-01-20 08:53:30	
4419162501001584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14690.24	2025-01-20 08:53:30	
44191625010015845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14690.24	2025-01-20 08:53:30	
44191625010015845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1285.32	2025-01-20 08:53:30	
44191625010015845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590.97	2025-01-20 08:53:30	
44191625010015845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3672.56	2025-01-20 08:53:30	
44191625010015845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	2025-01-31	660.99	2025-01-20 08:53:30	
441916250100158453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1-01	2025-01-31	1836.28	2025-01-20 08:53:30	
合计金额	陆万陆仟柒佰玖拾柒元肆角捌分				¥66767.08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 电子缴税的, 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记账凭证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 请凭税务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50300011790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1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126380377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5030002795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2-01至 2025-02-28	2025-03-15	573.51	
34191625030002795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2-01至 2025-02-28	2025-03-15	860.27	
3419162503000279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2-01至 2025-02-28	2025-03-15	2,007.29	
341916250300027955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5-02-01至 2025-02-28	2025-03-15	57,351.3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零柒佰玖拾贰元叁角柒分					¥60792.37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祭城路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3月0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12638037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祭城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二七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0202816904903248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费)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44191625030025127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28178.36	2025-03-06 16:44:29
44191625030025127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14089.28	2025-03-06 16:44:29
44191625030025127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14089.28	2025-03-06 16:44:29
44191625030025127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1232.74	2025-03-06 16:44:29
44191625030025127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628.43	2025-03-06 16:44:29
44191625030025127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3322.32	2025-03-06 16:44:29
44191625030025127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	2025-03-31	633.95	2025-03-06 16:44:29
441916250300251274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3-01	2025-03-31	1761.36	2025-03-06 16:44:29
合计金额	陆万肆仟零叁拾伍元叁角柒分				¥64035.72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 电子缴税的, 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回单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 请凭税务登记证件或身份证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息县自然资源局

公司具有独立的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06 月 24 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致：息县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承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失信被执行人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Page 1 of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
郑树	5102021973****0
钟来平	5129211973****3
雍先全	5129011961****2
张雪飞	1302811988****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57126380377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

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restrainingOrder.html)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

2025/6/20 11:48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信用中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2025/6/20 11:50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5年06月20日 11时50分</p>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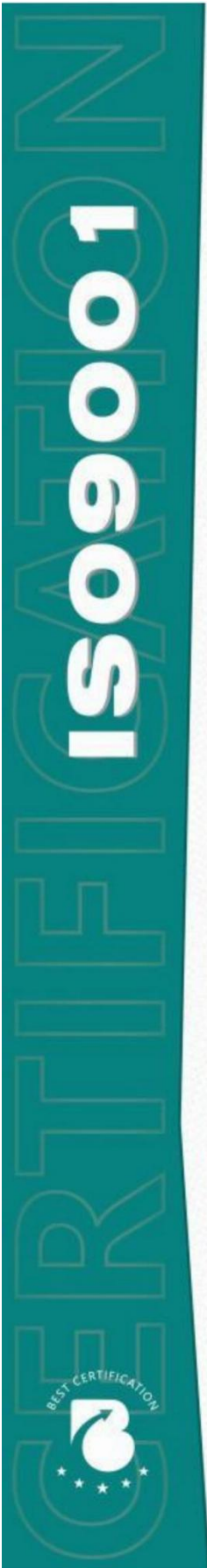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72925Q01923R0S

兹证明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126380377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0号
绿地新都会6号楼5楼506、507、508室

经营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0号
绿地新都会6号楼5楼506、507、508室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本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城市规划编制服务

第一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第二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初次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8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8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8年05月27日

注: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证书有效,
以贴在证书上的合格标识或者更换的新证书,表明通过监督审核。
证书有效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或扫描右侧二维码查询。



李瑞博
证书签发人:



百思特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1号楼6层604号(邮编:450000)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http://www.cnca.gov.cn>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72925E01309R0S

兹证明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126380377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0号
绿地新都会6号楼5楼506、507、508室

经营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0号
绿地新都会6号楼5楼506、507、508室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本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城市规划编制服务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第一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第二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初次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8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8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8年05月27日

注: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证书有效,
以贴在证书上的合格标识或者更换的新证书,表明通过监督审核。
证书有效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或扫描右侧二维码查询。



李瑞博
证书签发人:



百思特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1号楼6层604号(邮编:450000)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http://www.cnca.gov.c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72925S01264R05

兹证明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126380377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0号
绿地新都会6号楼5楼506、507、508室

经营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0号
绿地新都会6号楼5楼506、507、508室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本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城市规划编制服务 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

第一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第二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初次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8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8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8年05月27日

注: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证书有效。
以贴在证书上的合格标识或者更换的新证书,表明通过监督审核。
证书有效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扫描右侧二维码查询。




证书签发人:



百思特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1号楼6层604号(邮编:450000)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http://www.cnca.gov.cn>